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破产管理人选择结果告知书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各机构：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陈昊旭、范佳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严定洋、张晓菊，倪苏昱申请其本人，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黄章飞、刘嘉伟，苏州吴江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周玲、肖朝斌，徐安定申请何丽，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凌德锋、郑频破产审查十案，现就该十案件为一组选任破产管理人。该十案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规定中的三类案件。经立案庭组织并摇号，共有 10 家机构在线参加摇号。本次摇号采用“腾讯会议”直播现场实施摇号。最终确定该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首选为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备选为北京市中伦文德（苏州）律师事务所。

特此通知！

